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膠澳公報

第七十四期

命令目錄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一四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一四八號附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一七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一八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五一號附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四七九號

布告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佈告第三號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八件)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蔡用勳王祖榮均晉授陸軍中將韓金元胡建中均晉授陸軍少將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察哈爾興和道道尹薛慶崧免去本職薛慶崧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同禮爲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調任韓兆鴻爲南昌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姚崇一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袁華漢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任命王明哲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巫懷清金永昌吳恩和石鳳岐諾們達賴巴達瑪林沁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葛理邦花芬嫩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曹錡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尹驥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周符麟董政國楊清臣李榮殿王用中汪學謙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孟彥倫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將濱江關監督毛祖模免職調京另候任用毛祖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魏紹周爲濱江關監督此令

任命王懋官爲張虎多稅關監督此令

任命陳璋爲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張建爲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國務院存記潘鵬年著分發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朱淑薪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梁壽相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金銘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王靖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一四三號

令 財政局

爲令行事案據港政局呈稱擬將碼頭附近租賃地日坪制度改用平方步計算仍照原定每坪費率作爲每平方步租價藉增收收入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擬將租賃地費率改用平方步計算一節應准照辦惟所請平均坪步增加稅額事實上有無困難除令財政局核議外仰即詳慎考慮呈復核奪外合

行抄附原呈令仰該局妥速查核議覆以憑彙核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澳膠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一四八號

令 普濟醫院
傳染病院

為令行事查統計事項關係地方行政至為切要本埠接收已久亟應釐定各項統計表式分別查造以徵事實而資考覈茲經擬定病院統計表式五種發交該院據實填造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為一年度其第一表係按年具報之件本年應報之表須於次年二月末日以前造報自第二表至第五表均須按月具報應以每月十五日以前為造報上月各表期限至該院十一年度各表以自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接收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末日止分別另為一表以清界限本年度前次未報各月統計表應即依照表式迅速查造按月補報自本月以後一律按照程序辦理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辦以憑彙核此令

附發統計表式五種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病 醫 院 表

第一表

區	別	某	某	病	(醫)	院	計
院	長						

數人療疹					數人員職											
計	來外院入				計	其 他	看 護	有 記	事 務 員	助 理 員	獸 醫	軍 醫	藥 劑 師	副 醫 官	醫 官	副 院 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凡職員中有聘用外國人者應於表末說明之如職員中有尙有其他名稱得另添欄類填記

患病人數表 (月份) 第二表

病別	性			病別	性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頭病				瘧疾			
惱病				中暑			
瘋症				吐瀉			
驚風				痢疾			
風邪				瘡症			
目疾				乳瘡			
牙疳				腸瘻			
鼻症				腰痛			
耳病				膨症			
喉症				傷風			
噎隔				腿疾			
癆症				悶鬱			
乾血癆				虛症			

合 計	不 明 病 症	黃 症	熱 症	瘧 症	瘧 症	咳 嗽	結 胸	肺 症	脾 病	肝 症	心 痛	胃 病	積 症	瘰 症	吐 血
合 計	雜 症	其 他	腎 症	便 血	癩 疥	疔 毒	月 經 病	產 症	胎 毒	花 柳 病	淋 症	疝 氣	痔 漏	脚 氣	便 結

說明
本表各種病名依新近內務部統計表辦理

合 計	不 明 病 症	黃 症	熱 症	痘 症	痰 症	嗽 咳	結 胸	肺 症	脾 病	肝 症	心 痛	胃 病	積 症	壅 症
合 計	雜 症	其 他	腎 症	便 血	癰 疥	疔 毒	月 經 病	產 症	胎 毒	花 柳 病	淋 症	疝 氣	痔 漏	腳 氣

其 他	合 計

說明

本表按月填造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二七五號

令交涉署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膠縣民張如三以日商寺田詠詩郎抗債潛逃及日律師式部正平通譯王春庭串謀詐財呈請究辦一案迭令該署查明交涉在案茲准奉天省長函開案查前准貴督辦函據膠縣民呈控王春庭等勾串抗債懇交涉引渡歸案追究等因當經令據奉天交涉員覆稱查此案業經史前特派員函請駐奉日本總領事查照轉知該管官署查傳該被告人王春庭就近引渡我國官署俾便解究在案茲准覆稱關於引渡貴國人王春庭一案接准貴署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九九五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即轉知關東廳外事部長在案茲准復稱查王春庭並不在金州管內居住等因到館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知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到署查該署奉到本署前令後已否向日領事提出交涉未據呈復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署查照並將本案調查及交涉情形具復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一八三號

令財政局

爲訓令事案據膠澳區石家宋哥庄町長石廷仕呈稱爲呈報水災事竊民村居臨海濱又當河口之衝每值大雨施行之際海潮河水氾濫橫流村庄將成爲澤國今年七月初二日大雨傾盆汹涌一晝一夜雨溜始止十餘日後水勢方退民等實地調查田間禾稼被水淹沒者計共一百五十九畝八分竊思民夫力田原冀西成之有秋乃竟霖雨爲災盡隨東流以俱去哀我黎民慘遭鉅禍上無以完國課下無以養全家妻子老幼嗷々待哺誠處於萬難之地位迫出無奈除先將災情據實呈報警察廳外理合備文呈報鈞署懇恩設法救濟以示賑恤而免流離實爲德便等情據此事關災歉自應立予查勘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查照勸報災歉條例派員履勘據實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二五二號

令農林事務所

爲令行事查本埠農林事項亟應分別查造統計各表以徵事實茲經訂定農林統計表式十二種發交該所據實填造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爲一年度其第一表至第九表係按年具報之件本年應報之表須于次年二月末日以前造報自第十表至十二表均須按月具報應以每月十五日以前爲造報上月各表期限至該所十一年度各表以自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接收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末日止分別爲一表以

清界限本年度前次未報各月統計表應即依照表式迅速查造按月補報自本月以後一律按照程序辦理
合行令仰該所即便遵辦以憑彙核此令

附發統計表十二種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山林面積表

所有別	處	所	面積	對於總面積之百分比例
官有				
公有				
私有				
總計				

第一表

說明

- (一) 處所係指森林之地共若干處
- (二) 百分比例依商埠全地計算之
- (三) 公有私有兩項得協同就近警察署所分別查填

造林面積表

第二表

區	別		人工栽植	人工播種	天然生育	砂防栽植	總計
	官	有					
	面積	積					
	數	量					

合計	園藝地	
	花卉園	果樹園

說明

處所係指各種用地有若干處

農事試驗場作物畝數及收穫量表

(第六表)

類別	作物畝數	收穫量	平均畝收量

說明

類別欄內應將本年所栽培各物分類逐記

計	費時臨	費常經	出目	支科	計	費時臨	費常經	入目	收科

農林事務所收支表 (一月份) (第十表)

官有森林犯罪表 (月份) (第十一表)

區別	有罪		無罪		免訴		計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盜伐森林							
違反禁令							
總計							

說明

本表內如尙有其他事件應添列欄類填載

森林被害表 (月份) (第十二表)

區別	面積	盜數量
公有林		
私有林		
合計		

計		他其		害風		害蟲		災火		伐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格	量	格	量	格	量	格	量	格	量	格

說明
公有私有兩項可協同就近警察署所查填之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四七九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呈為擬將租地賃費率改用平方步計算請遵示由

呈悉據稱擬將租賃地費率改用平方步計算一節應准照辦惟所請平均坪步增加稅額事實上有無困難

除令財政局核議外仰即詳慎考慮呈復以憑彙核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布告▼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佈告 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埠公衆給水及船舶給水前由商人承包茲奉

督辦公署令准收回自辦以便商民而裕收入為合行佈告本埠商民人等一體週知船舶給水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公衆給水自陽曆十月二十日起均收歸本所自行辦理前由各包商處所購之水票適用至陽曆十月二十七日止過期概作無效本所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在各處指定之賣票地點開始售賣水票商民人等務遵照所指定之地點購買水票以憑給水茲將賣票地點及各項規則開列於左仰并知照切切此佈

附水票售賣處

市內賣水票處

東鎮賣水票處

西鎮賣水票處

船舶給水處

四方路西首道南

東鎮三路南首

西鎮一路二十二號

大碼頭二號碼頭(仍在原處)

第一章 公衆給水

第一條 凡在青島市內及東西鎮馬路兩旁爲公衆所設之水管而給水者爲公衆給水
公衆給水及船舶給水規則

第二條 公衆給水爲計量給水

第三條 公衆給水須持有本所發行之水票方得給水

第四條 公衆給水之水票由水道事務所製定之

第五條 水票分左列二種發行

(一) 十張一冊者 (二) 百張一冊者

第六條 水票之價值每張大洋一分買水二斗

第七條 水票之發行處設於本所並於東西鎮各設分處以便商民購用

第八條 凡公衆給水一律使用水票不得以現洋與看守水管人交易

第九條 公衆給水之水管由看守水管人掌管開閉

第十條 公衆給水所用之水斗以本埠常用之洋鐵水桶爲准每斗合十八立達(每立達卽一啓羅格蘭姆)約合中國秤三十斤

第十一條 看守水管人每日自日出起至日沒止掌管水管開閉其間不得有三小時以上之休息

第十二條 本所如認有不得已之事由或不可抗力時得限制用水或停止之

第二章 船舶給水

第十三條 凡在大港碼頭及小港棧橋內專為船舶所設之水管而給水者為船舶給水

第十四條 船舶給水為計量給水

第十五條 船舶給水價目每噸大洋五角

第十六條 船舶給水不限定時間凡在大港小港入口之船舶揚掛送水旗號時即行送水如運送至遠距離時得酌收運送費

第十七條 船舶給水送水後即檢驗水表算收水費

第十八條 船舶給水對於不收水費之艦船給水時送水後該艦船須交付用水證書記載其年月日及水量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章 公衆給水 船舶給水除依照本則辦理外概適用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用水暫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批 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崔中玉竊盜案

主文

崔中玉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崔中玉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一 判決張可玉施打嗎啡案

主文

張可玉施打嗎啡一罪處拘役二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嗎啡針嗎啡瓶各一件嗎啡藥少許均沒收

訴訟費用由張可玉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一 判決曲瑞聚等鴉片煙案

主文

曲瑞聚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一罪拘役三十日併科罰金四十元又吸食鴉片煙一罪處拘役二十日執行拘役四十日罰金四十元

曲永高王立志王立德宋瑞福吸食鴉片煙一罪各處拘役二十日

曲瑞聚等五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曲瑞聚如無力完納罰金准以一元折算

一日易以監禁

小勺煙碟戥子各一件煙燈煙槍煙缸攝子挖子煙罩盅子千子各二件洋鐵盒六個煙泡四個煙膏少許均沒收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等分別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一 判決孫永忠竊盜案

主文

孫永忠強盜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一 判決郝月台竊盜一案

主文

郝月台竊盜一罪減處拘役二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由郝月台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一 判決馬秀菊竊盜案

主 文

馬秀菊侵入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馬秀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一 判決陶玉珍等販賣鴉片煙及收藏槍彈案

主 文

陶玉珍意圖販賣而收買鴉片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一百元又共同私行收藏軍用槍彈未遂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執行徒刑五月罰金一百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無力完納罰金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徐雲遷幫助收買鴉片煙一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一百元又共同私行收藏軍用槍彈未遂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執行徒刑四月罰金一百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無力完納罰金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手槍一枝小子彈一百粒步槍子彈二百粒沒收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一 判決黃李氏輕微傷害一案

主 文

黃李氏輕微傷害人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黃李氏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